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87号

申请人：陈XX1。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11号。

法定代表人：刘韬，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的《南沙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市民陈先生所提事项的答复意见书》（穗南卫信复〔2023〕XX号，下称涉案《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依法改变或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2.责令被申请人封存患者病历及治疗过程的相关视频资料；3.责令被申请人依法查处广州市南沙区XX医院(下称涉案医院)违反《医

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的行为；4. 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向被申请人递交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请明确办结时限；5. 因涉案医院存在不作为，导致事故发生，责令被申请人依法认定涉案医院责任并承担医疗事故赔偿责任；6. 患者在涉案医院听从医护人员建议接受治疗，在院期间发生事故并死亡，目前不排除涉案医院责任，要求涉案医院提供其无责任的证明。

申请人称：

一、涉案医院在告知患者手术风险过程中存在不良引导。医护人员在与患者及家属讲解中，介绍手术风险基本与阑尾炎切除手术类同，存在错误引导，致使患者误信手术风险不高，签署《手术同意书》《麻醉同意书》只是配合程序，进而开展治疗。

二、关于“自行上洗手间自解小便”，患者在治疗过程中，严格配合医护人员进行治疗，患者系听从医护人员“可下床”的通知，自行上洗手间自解小便的。被申请人未提及此内容，存在协助医疗机构规避失误责任，损害患者及家属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关于“患者家属带走《尸检同意书》”与实际不符，该《尸检同意书》仅被同意在涉案医院办公室查看。患者家属仅取得患者的死亡证。申请人认为存在涉案医院工作人员失误导致丢失《尸检同意书》的可能，使被申请人误以为是患者家属带走《尸检同意书》。

四、事故发生后，患者家属多次要求涉案医院提供患者的

病历及治疗的过程记录，涉案医院以未完善抢救过程记录为由，没有向患者家属进行提供。另外，患者家属要求提供患者抢救之前的治疗资料，涉案医院仍拒绝提供，存在伪造、篡改、隐匿、销毁病历的违法违规行为。患者入院时申请人签署的《入院须知》均由院方口述介绍后，申请人在空白表上签字，后续由院方补充填写。申请人认为，涉案医院为减轻自身责任，在事故发生后，存在在《手术同意书》上补充填写术后并发症等相关内容的行为。

五、患者死亡事故的发生完全是因为涉案医院处理患者不认真，应急处理能力不足所导致。申请人认为，肺栓塞在当今医疗水平中，处置得当还是能完全避免死亡事故发生的。患者各项检查表明身体健康，涉案医院应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涉案医院对患者不负责任，未制定处置方案，以及对相关情况无处置能力的情况下，仍建议患者进行手术。在抢救过程中，较多时间由护士对患者进行心肺复苏，涉案医院未提供更有效的抢救方式，导致错过最佳的抢救时间，造成患者死亡。

六、申请人多次申请医疗事故鉴定和投诉，涉案医院均无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进行上报，导致患者家属权益受损，被申请人应依法查处涉案医院责任。

申请人于2024年4月7日向本府提交如下补充说明：

一、被申请人未实施监管职责，纵容下级事业单位无视相关规定。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涉案医院在事故发生后，未按照患者家属的要求提

供患者病历，存在涂改、伪造、隐匿病历资料情形。涉案医院以未填写急救时的病历为由拒绝提供患者病历，违反相关规定。2023年10月23日，申请人通过12345投诉反映存在医疗事故纠纷。根据以上规定，涉案医院应向当地卫健部门报告、反馈，但被申请人至2023年12月12日仍未收到就该事故的报告。

二、患者病历中存在的疑点：1.申请人在2023年12月14日下午拍摄患者病历时，彭XX医师未在《广州市南沙区XX医院入院记录》上签名。而被申请人提供的《广州市南沙区XX医院入院记录》显示彭XX医师已签名。2.《手术知情同意书》上未提及要切除组织并进行化验。申请人查看了费用汇总清单，里面未提及化验费用，在病历中未发现相关化验的结果。另外，标本交家属看后送检，申请人怀疑其真实性。3.若《手术知情同意书》属实，那么涉案医院明知道患者存在肺血栓等并发症的情况下，在抢救中未针对该并发症有效救治。4.在相关病历记录中，有部分医生未签字，恳请查证未签字的原因。综上，申请人认为涉案医院为减轻事故责任，存在涂改病历的情形。

三、对于事件处理：1.涉案医院对于患者死因的解析，更多的是介绍肺血栓的形成原因和死亡率之高，未提及院方自身责任。2.对于患者未做尸检的原因，是因为涉案医院对患者家属进行说明时，多次强调要对患者身体进行解剖并取走身体的组织进行检查以确定死因。申请人认为涉案医院存在利用患者家属保全尸体的传统观念，迫使患者家属放弃尸检。3.涉案医院的医疗行为与患者的死亡结果存在因果关系。患者在身体不

适的情况下前往涉案医院接受治疗，接受院方建议的检查，以求彻底解决身体不适。患者配合涉案医院提出的各项检查，检查结果显示是由于“小肠气”导致不适，患者其他身体各项指标正常。患者在手术后，在涉案医院治疗期间出现死亡，说明患者的死亡结果与涉案医院的医疗行为存在因果关系。4. 申请人多次前往涉案医院进行协商，明确赔偿要求。涉案医院反馈，可以为患者申请1万元以内的经济补偿。申请人认为，患者在涉案医院就医并接受院方的建议，现在患者出现事故，应由涉案医院向患者家属证明无过错。

四、申请人要求对涉案医院相关医生的职业资格进行审查。申请人认为，医疗事故多是由于医院聘请无相关职业资格的医生行医所致，故要求审查涉案医院相关医生的职业资格。

五、对死亡病历讨论的异议：1. 患者家属要求进行手术，是因为值班医生在检查后，明确表示患者“小肠气”比较严重，不进一步处理，会出现肠道坏死。患者家属询问了涉案医院值班医生是否有能力开展该项手术后，医生表示该手术属于一项小手术，该院有能力并表示经验丰富。患者及家属相信医生的话才要求开展手术的。2. 在患者拔除尿管后，医生要求患者自行下床小便，否则会丧失功能（无法小便），完全无术后风险提示，直接导致事故发生。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答复》的法定职权，主体适格。

2023年12月7日，被申请人收到广州市南沙区信访局转来申请人反映其父亲陈XX与涉案医院医疗纠纷相关问题的信访材料，申请人信访反映主要问题及请求：其父亲无呼吸道疾病，在涉案医院治疗小肠气，手术后恢复良好，在2023年8月12日，手术后第三天医院决定拔除尿管后，下床活动后出现呼吸困难，经抢救无效死亡。请求：1.死者没有呼吸类疾病，死亡于急性呼吸衰竭，医院存在一定原因；2.要求赔偿。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二条及《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诉求的实施意见(试行)》（穗卫综合〔2017〕X号）附件第一部分“行政事项：一、行政投诉类……（9）投诉医疗事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职业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计划生育病残儿等技术鉴定机构资质及专家构成、鉴定程序等相关问题……（二）办理途径：投诉事项发生地在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国家卫生计生委及省卫生计生委在穗直属医疗卫生机构、驻穗高校附属医疗卫生机构或民营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的，由区卫生计生局按规定调查处理，给出答复意见书……”等规定，申请人要求对其父亲因在涉案医院医疗后发生死亡后果进行赔偿的问题，被申请人有权依据上述规定进行调查并作出处理。因此，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答复》的法定职权，主体适格。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查明事实清楚。

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的信访投诉后，依法对其提出的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一) 事件经过。患者陈 XX2，男，XX岁，因“腹痛3小时”于2023年8月7日19时12分到涉案医院急诊就诊，8月7日23时14分收住入院后查体诊断为右侧腹股沟嵌顿疝，请外科医师查看病人后行手法复位成功后疼痛缓解，于2023年8月9日在全麻下行腹腔镜下右侧腹股沟斜疝完全腹膜外修补术。术后生命体征平稳，8月12日拔除尿管，当日下午约16时30分，患者突感头晕、胸闷，出现呼吸困难、喘憋，嘴唇发绀、四肢湿冷、烦躁、不能平卧，血压下降难测出，抢救无效于18时10分宣布临床死亡。

(二) 沟通结果。

2023年10月23日，患者家属通过12345投诉反映该起医疗纠纷，涉案医院联系患者家属沟通，建议按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程序，提交书面投诉书给医务科，与涉案医院协商解决。

2023年11月4日，患者家属向涉案医院提交投诉书，涉案医院根据投诉内容组织核查并召开医疗专家讨论会，并由科室负责人主动联系申请人面对面解释答疑、沟通协商，并留科室负责人电话保持沟通，对方无提出明确诉求。

被申请人工作人员于2023年12月12日14时50分、12月14日17时33分与患者家属电话沟通，告知根据目前病历资料，尚无法确定涉案医院在患者陈XX2治疗过程中是否存在医疗责任过错，建议患者家属通过第三方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并引导进行医疗损害鉴定，或向法院诉讼申请医疗损害鉴定，或向被申请人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上述事实查明清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维持。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适用法律正确，应当予以维持。

根据《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七条、《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以及《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诉求清单的通知》（穗卫函〔2023〕XX号）“二、常见纠纷（一）医疗纠纷……2.涉及医疗事故争议的。（1）当事人可向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处理。（2）可以医患双方共同委托市级医学会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对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异议的，按程序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省医学会再次鉴定。”的规定，被申请人在涉案《答复》中指引申请人可以通过申请调解、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被申请人申请医疗事故等途径，以明确涉案医院医疗行为与申请人父亲死亡后果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明确责任后解决双方医疗纠纷，适用法律正确。

四、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赔偿要求以及后续事宜的补充。申请人父亲于2023年8月12日下午突发呼吸困难等症状后，经涉案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后，家属拒绝尸检，无法判定医院诊治与患者死亡后果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经被申请工作人员指引，患者家属于2024年1月18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医疗事故鉴定，被申请人已按《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要求移交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处理，该案件目前正在鉴定中。在医院诊治与患者死亡后果的因果关系明确之前，涉案医院承担赔偿责任

没有依据。

针对申请人的《补充说明》，被申请人补充如下意见：

一、关于申请人提出听证申请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请求听证的，是否组织听证由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本案不属于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非属应当组织听证的情形。

二、本案审理的范围是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是否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是否侵犯申请人合法权益，至于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及《补充说明》中提及医疗事故疑点等问题，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

2023年12月5日，申请人提出信访事项，请求：1.死者（申请人父亲）没有呼吸类疾病，死亡于急性呼吸衰竭，医院存在一定原因；2.要求赔偿。

针对其提出的信访诉求，被申请人作为涉案医院的主管部门，依据《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七条、《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以及《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诉求清单的通知》（穗卫函〔2023〕XX号）第二条等规定，在涉案《答复》中指引申请人可以通过申请调解、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被申请人申请医疗事故等途径进行维权，以明确涉案医院医疗行为与申请人父亲死亡后果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然后确定各方责任。申请人知悉后，已申请医疗事故鉴定，目前鉴定程序正在进行中，待明确责任后解决双方医疗纠纷，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

适用法律正确，并未侵犯其合法权益。

至于申请人在本案行政复议中提到的事故疑点、院方过错情况等责任问题，均不属于申请人在涉案《答复》作出前在信访事项中提出的主张，本案审理的内容范围应当是：申请人提出的信访事项，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有无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有无侵犯其合法权益的问题。申请人在《补充说明》提到的各项新增的事项，应当由其他法定程序如医疗事故鉴定、医疗纠纷调解或诉讼程序进行解决及责任认定，非本案审理的范围。

本府查明：

2023年12月5日，申请人提交《广州市南沙区群众来访登记表》，该表记载：“主要问题及请求：申请人父亲无呼吸类疾病，在南沙XX医院治疗小肠气，手术后恢复良好，在2023年8月12日，手术后第三天医院决定拔除尿管后，下床活动后出现呼吸困难，经抢救无效死亡。1.死者没有呼吸类疾病，死亡于急性呼吸衰竭，医院存在一定原因；2.要求赔偿。”申请人一并提交其父亲陈XX2在涉案医院就医的《出院记录》《出院疾病诊断证明书》《入院证》等材料。2023年12月7日，广州市南沙区信访局将申请人的信访事项转送被申请人处理。

2023年12月8日，涉案医院针对申请人的该信访事项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关于陈先生信访投诉的答复意见》及患者陈XX2在该院的住院病历材料。《关于陈先生信访投诉的答复意见》记载：“……二、投诉及回复经过。（一）患者亲属于2023年

10月23日拨12345投诉反映，其父亲在XX医院外科住院去世，认为医疗事故。医院及时致电回复，建议按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程序，提交书面投诉书给医务科，医院调查回复协商解决。（二）患者亲属于2023年11月4日向医院提交投诉书，1. 对腹股沟疝手术时间长疑惑，2. 患者术后第三天下床上洗手间时突发头晕胸闷、呼吸困难、抢救无效死亡，认为与拔除尿管操作、抢救不及时有关。医院及时组织核查并召开医疗专家讨论会，并由科室负责人主动联系陈先生面对面解释答疑、沟通协商，并留科室负责人电话保持沟通，对方无提出明确诉求。（三）2023年12月7日医院收到局转发的信访投诉意见表，反映其父曾于8月9日进行腹股沟疝手术后第三天拔除尿管后，下床活动时出现呼吸困难，抢救无效死亡，认为医院有责任，要求赔偿。三、医院答复意见。医院接到投诉后，医院重视，组织科室人员调查和专家讨论，并积极联系患方沟通解释、协商处理，现针对患方诉求意见经讨论后回复意见如下：（一）我院在门诊、住院的系列诊查、手术治疗、抢救措施及病情告知等符合医学规范。1. 患者在腹腔镜下进行右侧腹股沟斜疝完全腹膜外修补术。术中分离腹膜时发现腹膜较薄，出现少部分破孔，行腹膜修补后平铺补片完善疝修补，因此手术耗时较长，但手术过程顺利，术中出血20ml，术后每日查房，生命体征平稳，神清、精神好，在床上活动可。2. 患者术后第3天下床上洗手间清洗时突感头晕、胸闷，立即返回病床，出现呼吸困难、喘憋，嘴唇发绀、四肢湿冷、烦躁、不能平卧，血压下降难测出。病情急危、迅

速恶化，从医学常识上看与患方认为的拔除尿管操作并无关联。

3. 患者突发呼吸困难、喘憋等危急情况时，予以面罩高流量吸氧，患者本人不配合，予以无创呼吸机通气，患者本人再次不配合并拒绝，病人情况进一步恶化，立即开放静脉通道、无创呼吸机正压通气、给氧、心肺复苏，向家属告知病情及风险，一边采取抢救措施，同时立即启动抢救预案呼叫专家小组到场抢救，科主任、急诊、医务科及三甲医院专家及时到场参与抢救。因此医院急危重患者抢救措施到位，最后专家考虑死因为肺栓塞，该病病情凶险、进展迅速、死亡率极高、预后极差，最终抢救无效死亡，患者死亡后建议尸解以明确死因，但患方拒绝。（二）我院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患方多次的不同渠道投诉与诉求，院方积极主动与患方多人沟通解释病情诊治经过与投诉纠纷合理合规解决途径。综上，我院对患者的疾病诊疗过程符合医学常规，患者手术过程顺利，术后恢复正常，术后第3天突发呼吸困难、喘憋等危急情况时医院立即就地抢救，但考虑患者突发病情凶险、进展迅速，最终抢救无效死亡，是目前医疗技术难以完全避免的。目前医患双方存在诊疗争议，患者死亡后家属又拒绝尸解，无法评判我院诊治与患者死亡后果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因此我院暂没有依据承担赔偿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建议患方通过医患协商、第三方（医调委）调解、法律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双方争议，医院积极配合。”

2023年12月2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

记载：“市民陈先生：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收到区信访局转来你反映你父亲陈 XX2 与南沙区 XX 医院医疗纠纷相关问题的信访材料，经调查了解，现答复如下：一、事情经过。患者陈 XX2，男，XX 岁，因‘腹痛 3 小时’于 2023 年 8 月 7 日 19 时 12 分到南沙区 XX 医院急诊就诊，询问病史，完善检查后，拟诊‘腹痛’，以止痛补液对症处理后无好转，8 月 7 日 23 时 14 分收住院内科进一步诊治，入院后查体发现右腹股沟区包块，CT 检查证实为右侧腹股沟嵌顿疝，请外科医师查看病人后行手法复位成功后疼痛缓解。医院建议转外科手术，患者同意并要求行腹腔镜疝修补术，于 2023 年 8 月 8 日 10 时 00 分转外科病房。经术前查体，告知患者手术及术中、术后风险，患者同意后签手术同意书、麻醉同意书，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全麻下行腹腔镜下右侧腹股沟斜疝完全腹膜外修补术。术后生命体征平稳，于 8 月 12 日上午拔除镇痛泵，患者神清、精神好，在床上活动可，拔除尿管后患者自解小便，约下午 16 时 30 分，患者自行上洗手间清洗时突感头晕、胸闷，立即返回病床，出现呼吸困难、喘憋，嘴唇发绀、四肢湿冷、烦躁、不能平卧，血压下降难测出，P：120 次/分，R：30 次/分，SP02：56%；予以面罩高流量吸氧，患者本人不配合，予以无创呼吸机通气，患者本人再次不配合并拒绝，病人情况进一步恶化，16 时 40 分血压难测出，呼吸 30 次/分，呼吸困难、喘憋，嘴唇发绀、四肢湿冷症状加重，立即开放静脉通道、无创呼吸机正压通气、给氧、心肺复苏，向家属告知病情及风险，同时立即按医院应急抢救程序启动抢救

专家小组进行抢救，至 18 时 10 分，患者心电图显示呈一条直线，医院医务人员向家属告知病情后宣布临床死亡，并向患者家属建议尸检，但家属拒绝，并带走尸检同意书。经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专家及南沙区 XX 医院参与抢救专家病理讨论和分析，死亡原因和结论：1. 主要考虑肺栓塞造成猝死，2. 不排除心源性猝死，建议尸检。

二、事件沟通处理经过。（一）患者家属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通过 12345 投诉反映，其父亲在南沙区 XX 医院外科住院去世，认为医疗事故。医院及时致电回复，建议按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程序，提交书面投诉书给医务科，医院调查回复协商解决。（二）患者家属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向南沙区 XX 医院提交投诉书，并提出以下诉求：1. 对腹股沟疝手术时间长疑惑，2. 患者术后第三天下床上洗手间时突发头晕胸闷、呼吸困难、抢救无效死亡，认为与拔除尿管操作、抢救不及时有关。医院及时组织核查并召开医疗专家讨论会，并由科室负责人主动联系陈先生面对面解释答疑、沟通协商，并留科室负责人电话保持沟通，对方无提出明确诉求。（三）我局工作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4 时 50 分、12 月 14 日 17 时 33 分向你致电沟通，根据目前病历资料，尚无法确定南沙区 XX 医院在患者陈 XX2 治疗过程中是否存在医疗责任过错，建议你通过第三方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并引导进行医疗损害鉴定，或向法院诉讼申请医疗损害鉴定，或向我局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你表示知悉。

三、答复意见。经核查，南沙区 XX 医院对患者陈 XX2 的疾病诊疗过程符合医学常规，患者手术过

程顺利，术后恢复正常，术后第3天突发呼吸困难、喘憋等危急情况时医院立即就地抢救，但考虑患者突发病情凶险、进展迅速，最终抢救无效死亡，是目前医疗技术难以完全避免的。目前医患双方存在诊疗争议，患者死亡后家属又拒绝尸解，无法评判医院诊治与患者死亡后果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因此南沙区XX医院暂没有依据承担赔偿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建议你通过第三方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并引导进行医疗损害鉴定，或向法院诉讼申请医疗损害鉴定，或向我局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以明确南沙区XX医院诊治与患者死亡后果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对于该起医疗纠纷，建议你通过医患协商、第三方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法律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双方争议。如您对我局答复意见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0日将涉案《答复》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2024年1月1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陈XX2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申请材料，同日被申请人予以受理并将相关材料移交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处理。

2024年2月28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广州市南沙区群众来访登记表》、陈XX2在涉案医院就医的《出院记录》《出院疾病诊断证明书》《入院证》，涉案医院提交的患者陈XX2在该院的住院病历材料、《关于陈先生信访

投诉的答复意见》，被申请人提交的《信访登记表》《南沙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市民陈先生所提事项的答复意见书》（穗南卫信复〔2023〕XX号）及送达凭证、《收到申请材料回执单》《受理通知书》《关于移交陈XX2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申请材料的函》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答复》的法定职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本案中，申请人通过信访方式提出涉案医院对其父亲陈XX2诊治死亡后果存在一定过错，要求涉案医院承担赔偿责任，该信访诉求实为医疗纠纷。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涉案医院所在地的县级卫生行政部门，依法有权对申请人与涉案医院的医疗纠纷进行调查处理。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发生医疗纠纷，医患双方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一）双方自愿协商；（二）申请人民调解；（三）申请行政调解；（四）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医患双方当事人在医疗纠纷发生后，可以选择下列途径解决：（一）自行协商解决，但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除外；（二）向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医调委）申请调解；（三）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处理；（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途径。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试行医疗纠纷仲裁。”第四十一条规定：“医疗纠纷发生后，当事人可以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向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处理。确定为医疗事故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医患双方当事人的请求，可以进行医疗事故赔偿调解。经调解成功的，应当制作调解书，双方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不成或者经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卫生行政部门不再调解。卫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理过程中发现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分或者行政处罚。”

本案中，申请人通过信访方式反映医疗纠纷，不属于向被申请人提出行政处理申请。申请人的信访事项有两项：一是涉案医院对其父亲陈XX2的死亡结果负有一定责任，二是要求涉案医院赔偿损失。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信访材料后，有查阅患者陈XX2的病历材料，并向涉案医院进行调查。经被申请人核查，涉案医院对患者陈XX2的疾病诊疗过程符合医学常规，手术过程顺利，术后恢复正常，术后第三天患者陈XX2突发呼

吸困难、喘憋等危急情况经抢救无效死亡，是目前医疗技术难以完全避免的。因患者陈XX2死亡后家属拒绝尸解，无法评判医院诊治与患者陈XX2死亡后果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故被申请人回复申请人涉案医院暂无依据承担赔偿责任，指引申请人通过向第三方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并引导进行医疗损害鉴定或向法院诉讼申请医疗损害鉴定或向被申请人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以确定涉案医院诊治与患者死亡后果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进而化解双方纠纷，符合上述规定。事实上，申请人亦已按被申请人的指引向被申请人申请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信访事项作出涉案《答复》，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予以支持。

三、申请人在本案中提出的第2项至第6项的复议请求及补充的事故疑点、院方过错等事项，系在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之后才新增提出，故本府对上述新增事项依法不作审查。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南沙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市民陈先生所提事项的答复意见书》（穗南卫信复〔2023〕XX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